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
环卫分会 2020 年第一次理事会**

**会
议
资
料**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环卫分会秘书处

2020 年 5 月 26 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湖南省环卫协会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安排.....	4
三、完善环卫标准体系 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全省环境卫生标准规范制定工作推进情况.....	15
四、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关于推荐环境卫生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20
五、湖南省环卫行业培训工作方案.....	24
六、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关于征集湖南环卫培训合作单位和培训讲师的通知.....	31
七、湖南环卫协会线上培训平台操作指引.....	42
八、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关于组建湖南环卫行业通讯员队伍的通知.....	43
九、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关于湖南省第二十四届“环卫工人节”评优评先结果的通报.....	53
十、湖南省第二十五届“环卫工人节”暨“战疫·最美环卫人”系列评选策划简案.....	62
十一、2020 年度湖南省第四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高峰论坛工作方案（讨论稿）.....	75
十二、2020 年湖南环卫年会初步方案.....	79

一、会议议程

时 间：2020年5月26日 14:30—17:30

地 点：长沙现代凯莱大酒店二楼橘洲厅

主持人：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环卫分会副秘书长 杜纤

人 员：省住建厅领导，各州市环卫局（处、所、中心）负责人，各市级环卫协会负责人，环卫分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及理事单位代表。

议 程：

1. 通报并审议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下半年工作计划；
2. 通报协会标准规范编制和环卫定额修订的工作推进情况；
3. 通报环卫行业培训工作方案；
4. 通报协会 2020 年重点活动方案；
5. 与会代表研究、表决各项活动方案，讨论有关问题；
6. 会长讲话；
7. 省住建厅领导总结讲话；
8. 全体与会代表合影留念。

二、湖南省环卫协会 2019 年工作总结 及 2020 年工作安排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

原定于 2019 年底召开的湖南环卫行业年会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一再延迟，自去年 7 月份至今，协会未召开一次理事会议。在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和全国两会召开之际，组织各位领导和各位代表召开 2020 年第一次理事会议，对 2019 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思考和探索，同时对新冠疫情期间协会及各会员单位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汇报，对 2020 年工作进行计划和安排。具体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工作总结

（一）依托城建协会换届选举，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城建行业协会换届工作自 2018 年 8 月份启动，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换届选举大会，历时 10 个月之久，所有的前期筹备、流程核定均由环卫协会牵头统筹。为确保换届工作合法合规，换届后城建行业协会工作开展科学有序，环卫协会认真领会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社会组织管理委员会关于换届选举和协会管理的政策文件，多次赴省民政厅和省住建厅行业党委进行对接沟通，在建立城建协会负责人机构、监事会、名称变更、业务范围扩大以及内部制度完善和外部业务拓展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了

换届选举会议的顺利开展。换届工作完成后，环卫分会配合协会办公室相继完善了《财务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请假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职工教育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等，并同时严格制定了《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环境卫生分会薪酬管理制度》和《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环境卫生分会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做到协会内部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二）充分发挥协会专业优势，推进政府相关工作。

为进一步为会员单位提供有力平台，协会坚持不讲条件、服务政府的基本原则，于3月中旬协调组织全省14个市州城管住建负责赴杭州、上海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在前期考察点选择、会务安排等方面充分体现协会技术性和专业性，得到参与领导的一致好评。同时于7月和9月再次组织两批环卫主管部门及环卫企业赴上海杭州等地参观考察垃圾分类。4月，协会全面参与省住建厅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无害化等级评定工作，在专家选择、评价分组、评定期间各项安排方面建言献策。同时，为确保评级水平和技术要求，协会特聘请中国城建院高工白良成在长沙为所有参与此次评级的专家进行了等级评价的专业培训。5月，协会配合厅召开了全省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推进座谈会；7月，全面做好省政府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接会会议组织和安排，全省12家金融机构，全国近70多家知名企

业参加，尤其是在企业选择上，环卫协会积极和厅有关领导推荐省建筑设计院、中联环境、济邦咨询、湖南伏泰、普泰尔、纽恩驰、默克环保等会员企业参与，提高了环卫行业企业影响力。10月，协会组织承办了湖南省第三届环境综合治理高峰论坛—垃圾分类，让生活更时尚主题峰会，全省16个省直单位、市州、县市区环卫主管部门及环卫环保企业共计800多人参加会议，不论是会议组织，还是专家邀请等方面都体现了协会的专业性和技术性。11月至12月，全面配合省住建厅对全省35个未确定无害化等级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了无害化等级评定工作，并通过培训会的方式召集专家对2019版新评价标准中各项内容进行解读，统一评价标准，公平公正的对35座填埋场进行无害化等级评价。12月上旬，配合省住建厅后服中心做好省直机关垃圾分类考核工作迎检资料准备，考核结果为排名第一。12月下旬，承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全省城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防治问题大排查工作》，组织近30位行业专家分六组对全省95个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开展拉网式排查，并起草了《全省95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情况汇报》(报省政府稿)以及《全省95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情况通报》。

(三) 充实协会技术力量，建立行业标准和培训评价体系。

2019年，协会进一步完善并发布了《湖南省环境卫生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湖南环卫行业专家库名单。从省内外、全省各市州、县市区遴选近500多位覆盖环卫行业18个

细分领域的专家入库，为协会后期开展相关的活动充实了技术力量。同时，印发了《湖南省市容环境卫生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及证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将环卫行业涉及的相关工种进行了分类，拟下一步逐步推进行业培训工作。与此同时，结合专家库的建设和培训管理，进一步修订并发布了《湖南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和《湖南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两个文件，对企业等级、信用等级的条件设定进行了补充，科学性、操作性更强。

（四）成功举办首届环卫行业大赛，培育新型工匠和劳模。

从2018年11月开始，协会积极协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社厅及省总工会，推动湖南省城建行业首届技能竞赛工作。通过多次沟通，将机动清扫工纳入2019年湖南省“守护一湖四水，建设生态强省”住建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二类竞赛，由省住建厅、省总工会及省人社厅联合发文，协会具体承办。大赛采用理论考试+现场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对参赛选手机械化清扫作业专业水平进行全面考察。全省各市州积极响应，全力组织本市州环卫职工进行初赛选拔。决赛于12月15日圆满完成，来自湖南13个市州的57名选手参赛，经过三天激烈角逐，常德市等六个市州获得团体一、二、三等奖；杨杰等14人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此次竞赛个人一等奖选手由省总工会授予“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与此同时，协会承办了湖南省“守护一湖四水，建设生态强省”住建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闭幕式，在条件有限的情况下，圆满

完成了省住建厅交办的工作任务，获得了厅领导的一致好评。

（五）加大环卫工人节宣传力度，提高环卫行业社会地位。

持续推进环卫工人节庆祝表彰活动，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仍然科学、公平、公正的推进该项工作。经市州推荐，2019年度共计评选全省最美环卫工人30人，优秀作业班组14个，优秀环卫集体17个。同时，为丰富环卫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展示环卫行业特色文化，发掘环卫行业特色人才，营造环卫行业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第一次启动了湖南环卫行业“仁仁洁杯”文学奖的评选工作，评选出一批优秀文学奖、优秀宣传员等奖项，累计奖项金额11.8万元。另一方面，按照《湖南省环卫工人特殊困难救助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持续推进省级特困救助引导。截止目前，已组织六批救助金的发放，累计人数388人，救助金额达到87.85万元，全面覆盖。

（六）提升会员服务质量，扶持企业健康发展。

一是搭建平台，让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沟通交流。如上海济邦咨询和苏州伏泰、浙江联运等会员单位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考察活动。省建筑设计院、中联环境等20多家企业参加了全省城乡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推进座谈会及对接会并发言提出意见和建议。二是提供平台，让会员单位走出去。2019年，协会相继组织会员单位参加京津冀环保设施展会、中环协换届选举和行业发展研讨会、新疆环境卫生设施展会、西安焚烧30年专题会议及重庆中环协年会等。三是主动对接，将外省协会资源引进

来。目前，除中南六省定期沟通外，协会已初步和贵州、江西等地协会建立了联盟，互相支持，将外省协会资源引进来，让湖南环卫协会的会员单位能够及时在外省找到资源和关系，降低业务成本。**四是不定期拜访会员单位，了解需求。**协会相继拜访了默克环保、湖南伏泰、美中环境、湖南普泰尔等会员单位，积极掌握会员单位需求，科学调整协会工作计划，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好更优的服务。

（七）扶持市州环卫协会成立，推进湖南环卫一体化建设和发展。

为加快各市州协会成立进度，协会于8月份召开市州协会成立和工作联动专题会议，了解各地协会成立过程中的困难，并进一步提出解决办法和对策。二是从专家库建设、通讯员系统建设、培训体系管理、网站一体化建设等方面构建湖南环卫一体化体系。目前，湖南环卫网框架结构已经完成，14个市州子网站也在进行相继完善中。

二、疫情防控工作汇报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协会秘书处全体人员于2020年2月3日在家线上办公，围绕快速响应、体系推进、正确指导、科学决策、保障有力的总要求，以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技术手段，科学高效推进应急防控，指导和动员行业应对突发疫情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防控疫情决策。

(一) 摸清底数，迅速上报。1月28日，协会对全省环卫行业物资缺乏情况进行汇总，根据调度，湖南省城镇环卫工人共计117387人，N95口罩库存量13457个，缺口量480884个；外科口罩库存量176720个，缺口量1292769个；84消毒液库存量16895（500ml/瓶），缺口量224973（500ml/瓶）；医用酒精库存量576（500ml/瓶），缺口量89873（500ml/瓶）；隔离衣库存量43套，缺口量68629套；护目镜库存量305个，缺口量64387个；防护面罩库存量2个，缺口量53741个；一次性乳胶手套库存量14133双，缺口量582012双；防护胶套鞋库存量3526双，缺口量99778双；免洗消毒洗手液库存量618（500ml/瓶），缺口量89112（500ml/瓶）；体温计库存量162个，缺口量18599个；喷壶库存量956个，缺口量33475个（以上为截止1月29日数据，一周的缺口量）。面对如此庞大的物资缺口，协会第一时间将详细的明细表和统计数据报送省住建厅和省总工会，供领导决策。

(二) 搭建疫情防控统一宣传平台。为给各地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科学参考，协会在湖南环卫网及公众号上设立“湖南环卫抗疫专题主页”栏目，分为两大板块：重点政策文件和湖南环卫防疫通讯。第一时间由秘书处集中发布相关政策及技术文件，会员及行业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应对方案、防控措施、捐款捐物信息等。截止3月底，共发布50多条政策，收到300多条通讯稿。同时，紧急开通“防护物资支援需求”线上填报平台，该平台上线后，全省环卫系统的请求支援信息如雪片般飞来，口罩、消毒液、

护目镜、防护服等物资缺口巨大，为防疫物资筹集等工作提供了参考。

（三）借力绿色通道解决防疫物资。一是借用湖南日报内参渠道和省政府参事绿色渠道积极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全省环卫行业物资缺乏情况，获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召开研究会议，并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快解决环卫行业物资缺乏问题。二是协会动员各方面力量向全国商协会联合总会、中环协以及全国各兄弟协会等机构寻求支援和帮助。三是积极向省总工会争取支持。截止至2月17日，省住建厅与省工信厅建立了防护物资保障联络机制，陆续解决供应医疗口罩2万个、84消毒液6400瓶、一次性防护手套4.1万双、防护服2500套；省总工会紧急安排环卫、污水行业一线作业人员防疫、抗疫资金100万元。

（四）动员全体会员力量共同战疫。协会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响应省住建厅、省民政厅等行业主管部门号召，动员广大会员单位踊跃参与捐赠及支援活动，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自身捐款10万元，启动环卫特困救助金捐赠口罩30万个（折合人民币88.14万元）；动员会员单位共计捐款1746万元，捐赠清洁消毒车15台、一体化泵站1台、照明产品37000件、口罩22.1万多个、护目镜1.03万个、消毒液一批以及多批次防护服，物资折合人民币近3000万有余。

没有一个寒冬不可逾越，没有一场灾难不可战胜，有“橙衣侠”的守护，有爱心企业的积极参与，我们一定会打赢这场没有硝烟

的战争。2月15日，省委、省政府给协会发来感谢信，对协会在疫情期间所做的工作点名表扬，这是对我们工作的认可，是协会全体会员单位的努力换来的荣誉。我们将继续履行社会责任，为我省城乡建设事业奉献绵薄之力，以实际行动回应省委、省政府的深情关怀和殷切期望。

三、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谋划之年，下半年，协会将在继续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紧紧围绕省住建厅环卫要点，全面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贯培训和试点推进、行业标准制定、环卫职工权益维护、环卫技能竞赛等工作。

（一）做好垃圾分类政策解读和宣贯。一是配合做好全省垃圾分类现场会暨“新湖南，新时尚”生活垃圾分类地铁专列发车仪式，并指导各地出台实施方案。二是参与修订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南，编制垃圾分类规划、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中长期规划。三是制订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街道、示范片区建设技术指南和评价标准。四是配合省住建厅做好省直单位之间的联络沟通，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五是加快推进“慧分类、惠潇湘”垃圾分类小程序的建设，从政策宣贯、经典案例、活动开展方面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引导。

（二）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配合省住建厅做好垃圾分类宣教基地（中心）的征集和成立，编写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手册，引导各地开展宣传；举办全省垃圾分类知识竞赛；联合湖南

大学举办垃圾分类培训班；配合省住建厅做好与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妇联、省残联、共青团委之间的沟通交流，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加大公益宣传频次和覆盖面，推动垃圾分类进课堂、进家庭；配合开展“四季红·雷锋家乡学雷锋”垃圾分类志愿服务主题活动（省直工委、团省委）。

（三）启动环卫行业标准制修订。一是根据省住建厅统一安排，编制《湖南省环境卫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安全应急专家库和企业库，逐步建立应急预案考核评估体系和培训体系。针对环卫行业劳动密集，劳动强度大、作业时间长、风险暴露多的特点，配合举办环卫行业安全应急演练暨安全生产现场会。二是2020年协会全面启动了环卫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定额修编、地标、团标工作都在积极推进。

（四）加强环卫行业能力建设。征集和建立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等实操培训基地，加大实操培训力度，提高行业现场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联合省总工会、人社厅举办第二届全省环卫行业技能竞赛，以赛促培，选拔培养更多技术能手。全力配合省住建厅做好95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排查“回头看”工作的组织和安排。

（五）保障环卫工人权益。举办第二十五环卫工人节系列庆祝活动，开展最美环卫工人评选、最美环卫工人免费体检，开展特困职工慰问和补贴等活动，精准保障环卫困难群体，并积极探索出台湖南省环卫职工权益维护考核管理办法。

（六）提高行业凝聚力。举办湖南省第四届（2020年度）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高峰论坛；组织召开“环卫论坛”，邀请专家、行业企业进行研讨，集思广益，增强行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2020年已过去大半，下半年的工作任务繁重，在省住建厅领导的指导下，在各位会员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在秘书处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按期保质完成2020年工作任务，向各位领导和代表提交一份完美的答卷。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三、完善环卫标准体系 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全省环境卫生标准规范制定工作推进情况

环境卫生标准体系的建设和研究是行业标准化的基础工作，对促进我省环境卫生标准化进程，提高环卫行业生产力水平和城市管理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在省住建厅城建处的指导下，协会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我省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化建设现状研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向住建厅提交了《关于湖南省市容环境卫生标准体系建设的思路汇报》，得到了厅领导、城建处和科技处的支持，开展了相关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标准工作的背景

自 2009 年以来，结合全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专项行动，我省相继制定了《湖南省生活垃圾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湖南省生活垃圾建设运营技术导则》《湖南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通病防治》等规范制度，2013 年编制了《湖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标准》，这些技术导则、指南未严格按照标准化的程序形成标准文件，大部分是以通知、文件的形式予以印发。随着环卫市场化进程加快和精细化管理加强，在环卫设施建设和市场化外包的招标、财评、运营管理、支付上存在较多问题，给地方工作造成诸多不便，市县环卫主管部门和行业企业对标准的修编或制定愿望强烈。

二、工作推进情况

环境卫生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工作是环卫分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任务，目前工作处于起步阶段，主要是前期研究，量力而行在地标和团标两个方面开展一些探索性工作。

一是组建编写队伍开展培训。以定额标准修编和标准制定为契机，征集了一批标准编写人员，这些都是地方环卫部门和主要企业的标准化工作人员。开展了一期标准化编写工作培训会，邀请了中联环境经验丰富的标准化工程师给编写人员培训、授课，同时召开了垃圾分类、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化工作讨论会。在行业专家库中，聘请了2位标准化专家给我们工作进行指导。

二是不断完善系列地方标准。目前，《湖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标准》已与省工程造价总站对接，拟按工程定额标准格式和要求进行修编，初步确定了主参编单位和编写进度，明确了定额标准的内容框架。《湖南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标准》已初步明确主参编单位，正在组织立项和起草工作，拟于6月10日公开征求意见，7月10日报批审核。《湖南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考核与评价标准》和《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考核与评价标准》已确定主编单位，正在着手编写。《湖南省生活垃圾小型转运站运行评价标准》等3个标准正在征集主参编单位，并开展资料收集、标准立项工作。

三是大力推进团体标准制定。组织起草《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试行）》等团体标准规范文件。印发了《关于推荐环境卫生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

委员的通知》，组建标准审查委员会，为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印发《关于征集 2020 年度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团体标准制订项目的通知》，得到了部分会员单位的响应，仁仁洁环保正积极开展《人工清扫保洁通用要求》《机械清扫保洁通用要求》《水域保洁通用要求》《环卫保洁应急预案》《环卫职工权益保护管理规范》等团体标准的立项前期工作。

三、主要问题

与北京、上海、广东、浙江、山东等省市相比，我省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化工作还存在较大差距，标准化体系建设落后，现状问题较为凸显，主要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一是标准量少面窄。**我省市容环境卫生行业标准规范多是行政主管部门制度性文件的形式，真正的标准少。垃圾分类、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处理、粪便的收集、公厕建设和管理、应急保障体系和智慧化环卫等方面的工作都是执行国家标准或是兄弟省市的相关标准，难免会出现水土不服的问题。全省尚未制定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化体系规划，缺乏对现行标准工作的梳理和整体统筹。从环卫标准体系建设的角度来说，前端垃圾分类至末端全过程、全链条的脉络尚未厘清，标准类别单一且缺项较多。**二是标准人少力弱。**从我会对环境卫生行业标准化人才的初步调研情况来看，我省环卫相关企业中仅有中联环境等少数企业设置了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除省建筑设计院、省建科院、中联环境、湖南首创等单位有一定参编经验外，企业及设计院校标准化人才少，参与度不高。环卫标

准化专业团队的缺乏，导致我省环卫标准化工作推进缓慢。市容环境卫生行业标准化的进度明显落后于住宅产业化、建筑业等标准化体系建设。**三是标准价低速缓。**我省环卫工作定额主要参考《湖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标准（2013）》，环卫工作工资 1000 多元，津贴福利严重不符目前工作状况。特别是渗滤液处理费用 20 元—30 元/吨的指导价，清扫保洁 3—4 元/平方米的单价，让运营企业望而却步。垃圾填埋等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定额，难以吸引有实力、有经验的建设和运营企业。同时，随着垃圾处理技术进步、机械化水平提升，作业模式改变，我省环卫标准化还是 7 年前甚至 10 年前的标准，滞后较多。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成立机构统筹推进。依托协会成立湖南省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化委员会和湖南省环卫卫生行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对湖南省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化工作进行全面统筹，对现行实施和急需制定的行业标准进行梳理和规划，对标龄满 5 年的行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形成“五年一修订”的良性循环。

（二）试点先行上下联动。一是指导企业推行标准化战略协会将联合省标准化协会等第三方标准化咨询单位指导有能力、有意愿、有工作基础的会员单位开展企业标准化工作试点，共同申报标准化相关课题。二是积极参与行业标准标准制修订。协会将加强与中环协的对接，支持环卫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增强我省环卫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

（三）凝聚力量形成合力。协会将联合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环境卫生工程研究中心、省建筑设计院及部分标准主编单位，对我省环境卫生地方标准工作进行充分调研，根据新时代新环卫的新要求开展分析研究，提出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计划。鼓励会员单位联合开展标准立项和起草前期工作的研究，共同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走访市州环卫主管部门、科研院所及各细分行业骨干企业，征求各方意见，全面吸纳标准人才，营造良好行业标准化氛围。

（四）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将近3年拟编制的地方标准按轻重缓急分阶段列计划。今年将集中力量抓好《湖南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标准》《湖南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考核与评价标准》《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考核与评价标准》、《湖南省生活垃圾小型转运站运行评价标准》等5项地方标准的编制发布。

各位领导、各位理事，协会将在省住建厅的指导下，不忘初心，开拓创新，不负重托，以《湖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标准》的修编工作为契机，深入开展我省环境卫生标准现状调研，加强环境卫生标准体系研究，完善垃圾分类、垃圾收运处理、公共厕所、智慧环卫、职工权益、应急管理等一系列标准，加快推进我省环卫行业标准化工作，形成“高水平、全覆盖、多层次、重实用”的湖南环境卫生行业“1+X”标准化体系。

谢谢大家。

四、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 关于推荐环境卫生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的 通知

湘城建协〔2020〕11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环卫分会将组建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并请有关单位积极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建目的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环境卫生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简称湖南环卫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下同）负责协会环卫行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

二、组建原则

1. 湖南环卫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由会员单位推荐和协会定向邀请的专家构成。
2.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审查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3. 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可推荐1名委员。

三、委员资格要求

1. 委员推荐单位应为湖南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环卫分会的理事及以上单位；

2. 委员推荐人选应为本单位科研与标准化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员,能够作为本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团体标准审查投票等事宜;

3. 委员具有5年以上标准编制、审查、管理工作经验。在标准审查中的意见应代表所在机构的单位意见,所在单位能够给予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

4. 委员人选能够保证持续参加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的活动,连续两次未按要求参加审查投票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四、报送要求

请推荐单位填写《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由本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后寄送至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环卫分会秘书处,推荐表的 Word 版本请通过电子邮件一并报送,委员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9 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何更艳

电 话: 18373136388

邮 箱: 187306388@qq.com

附件: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单位名称:							
委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职务		职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个人简历:							
声 明							
<p>我了解并愿意遵守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规定，在此做如下承诺：履行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职责，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相关活动，在工作中不做有损国家利益的事情；及时向本单位传达团体标准有关活动的情况，传递相关信息、资料；当个人情况（单位、联系方式、专家身份等）有任何变化时，及时向本单位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通报。</p>							
签名:							
年 月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五、湖南省环卫行业培训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健全环卫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全面提高我省环卫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素质和技能水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工种目录的通知》（建办人〔2017〕76号），我省将全面组织开展环卫行业系列培训工作，用于指导各地开展技能培训。具体方案如下：

一、环卫行业涉及的工种

保洁员、机动清扫工（道路清扫工）、垃圾清运工、垃圾处理工、环卫垃圾运输装卸工、环卫机动车修理工、环卫化验工、环卫公厕管理保洁工、环卫船舶轮机员、环卫机动车驾驶员等 10 个工种。根据实际情况，我省当前急需大量培训的工种有：保洁员、机动清扫工（道路清扫工）、垃圾清运工、垃圾处理工（垃圾填埋处理、垃圾焚烧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环卫机动车修理工、环卫化验工、环卫公厕管理保洁工、环卫机动车驾驶员等。

另，随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垃圾分类督导员、垃圾分类宣传员等符合省实际要求的工种也有大量需求。

二、培训思路

拟采取省城建协会和科研院所、相关企业合作办班的方式进行。培训相关流程如下：

1. 培训计划管理
2. 编制相关工种教材
3. 课程体系设计、开发和管理
4. 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
5. 考试体系建设
6. 培训资格审查与报名体系
7. 证书发放和管理
8. 培训效果评估与跟踪体系
9. 继续教育培训

标准体系建设、教材编制以及课程设计均应涵盖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等方面。

三、培训架构搭建初设

根据工种的划分选择相关单位合作办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等五级。

1. 保洁员、环卫公厕管理保洁工
2. 机动清扫工
3. 垃圾处理工
 - ①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工
 - 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工
 - ③餐厨垃圾处理工
 - ④生活垃圾转运站
 - ⑤粪便处理工
4. 环卫化验工（和供水、排水化验员培训工作一并开展）

5. 环卫机动车修理工、环卫机动车驾驶员
6. 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分拣员、宣传员

由相关单位编制教材（初稿）后集中提交协会，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审查后印制作作为省培训教材。师资选择上优先从教材编制单位进行确定，政策解读方面的老师建议从专家库选择。

四、几个主要工种的培训场地和教学方式

（一）保洁员、环卫公厕管理保洁工

保洁员的培训可由各企业自行组织，培训内容需包含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内容，考虑和从事清扫保洁业务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相关公司建立保洁员培训教育基地的方式，以此扩大培训证书使用的影响力。相关要求：1. 培训内部通知可由协会和企业共同印发；2. 提供培训课件、师资介绍、授课照片；3. 培训结束后有合影拍照和新闻通稿提交到协会；4. 由协会统一印制保洁员培训证书，并统一编号。

（有培训能力的清扫保洁企业可按照职业培训技能标准设置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的不同课程，由协会统一组织省内相关保洁员参加相应的培训。）

（二）垃圾处理工

按照“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先行建立“生活垃圾填埋场培训教育基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培训教育基地、餐厨垃圾处理处置培训教育基地、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培训教育基地、环卫化验工培训教育基地”等5个培训教育基地，通过征集和评估选择一批单位示范基地，用于环卫行业各工种的培训教

育。

教学方式采用：理论+现场观摩+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理论考试一般占 40%，现场观摩占 10%，实际操作占 50%，力求学到位、了解到位、操作到位。协会统一发放培训证书，统一进行编号。

（三）机动清扫工、环卫机动车修理工、环卫机动车驾驶员

在环卫装备企业建立培训教育基地，由企业负责教材编制、师资选型、课件设计、实操安排等。

教学方式采用：理论+现场观摩+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理论考试一般占 40%，现场观摩占 10%，实际操作占 50%，力求学到位、了解到位、操作到位。协会统一发放培训证书，统一进行编号。

（四）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分拣员、宣传员

由协会自行编制相关教材，选择相应的师资，设计相应的课件，并同时建立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示范小区、示范项目、示范基地（从垃圾分类中衍生的有关工种建议可参考保洁员的培训方式，由企业自行培训，协会统一发放培训证书）。

教学方式采用：理论+现场观摩+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理论考试一般占 40%，现场观摩占 10%，实际操作占 50%，力求学到位、了解到位、操作到位。协会统一发放培训证书，统一进行编号。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工种目录的通知（建办人〔2017〕76号）

附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工种目录的通知

建办人〔2017〕7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海南省规划委、水务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健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全面提高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素质和技能水平，我部结合各地培训需求，制定了《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工种目录》，在原有《建筑业职业工种名称》的基础上，将市政、安装、园林绿化、燃气、供水排水、环卫、房地产物业管理及装配式建筑等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领域的职业工种进行统一编码，用于指导各地开展技能培训。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工种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规范管理，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打好基础。要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管理要求和我部关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统一部署，组织人员对《住房城乡建设行业

职业工种目录》中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的职业工种开展培训、鉴定，做好鉴定承接工作，同时，完善管理制度，实现培训鉴定工作有序运转。对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工种，要参照建人〔2015〕43号文件要求，做好本地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工作。指导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统称培训考核机构）依据职业技能标准，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并按有关要求核发职业培训合格证。要做好培训信息的统计整理工作，将培训信息及时上传至我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加强监督，规范管理，推动培训证书省际互认，为下一步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相衔接打好基础。

二、结合实际开展工人培训，加强培训合格证书规范管理。

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满足施工现场相应人员配备和技能水平要求，加强行业职业培训证书的规范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工种目录》涵盖了历年来编修的职业技能标准、职业分类大典及相关规定中所列工种名称，并将工种内涵相同或者相近的职业工种进行了适当合并。目录中所列工种名称后带有括号的，为相同或相近的职业工种，在培训合格证书发放过程中，原则上采用不加括号的工种名称，取得培训证书的人员视同具备括号内工种所需技能要求。各地可根据培训需求，从《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工种目录》中选取相应工种开展培训，加强培训合格证书的规范管理，按计划逐步推行电子证书。我部将根据行业发展和实际培

训需求适时更新、调整《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工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1日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工种目录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代码
107	保洁员	601
108	机动清扫工（道路清扫工）	602
109	垃圾清运工	603
110	垃圾处理工	604
111	环卫垃圾运输装卸工	605
112	环卫机动车修理工	606
113	环卫化验工	607
114	环卫公厕管理保洁工	608
115	环卫船舶轮机员	609
116	环卫机动车驾驶员	610

注：1.所列工种名称包括老标准、新标准、在编标准、职业分类大典及相关规定中出现的工种名称。

2.工种名称以职业技能标准为主。

3.同一编码下，培训证书原则上采用不加括号工种名称，取得培训证书的人员视同具备括号内工种所需技能要求。

六、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关于 征集湖南环卫培训合作单位和培训讲师的通知

湘城建协〔2020〕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工种目录的通知》(建办人〔2017〕76号)等文件要求,我会将进一步健全省环境卫生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全面提高一线从业人员素质和技能水平,促进我省环境卫生行业培训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现面向全省征集湖南省环境卫生培训合作单位和培训讲师,进一步充实我省环卫行业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培育资源,向行业、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人才培训服务。现将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与形式

根据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关于《湖南省市容环境卫生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及证书管理办法》(湘城建协〔2019〕21号),培训的内容主要分为两类,技能培训及管理培训:

1. **技能培训:** 从业人员技术岗位专业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分类、环卫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填埋场、渗滤液、公厕革命等环境卫生行业多个专业领域。

2. 管理培训：行业政策法规、新技术及新理念、项目执行、管理技能提升等。

培训以“线上+线下”模式进行，针对不同类型的培训可采取多样化形势，并以日常作业、线上考试、线下考试、实操评分等方式予以核定培训结果，通过考核者可获得由湖南省住建厅指导、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印制的职业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线上”培训主要以视频、直播、语音录播与教材、线上练习、线上考试等形式进行，线上培训平台的入口详见“湖南环卫网 www.hunanhw.com”和“湖南环卫”微信公众号。

“线下”培训主要以现场会议、项目考察、实操培训等形式进行，由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组织，合作单位承办或协助。

二、征集对象

有意与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开展湖南省环境卫生行业培训合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包括行业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培训机构及会员企业或个人等。

三、申请资格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及路线、方针、政策。

（二）培训合作单位应为在湖南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在湖南环卫行业从业时间3年以上，运营管理体系健全规范，无失信记录和违纪违法现象，经营状况良好。

（三）培训讲师应为在环卫行业从业时间6年以上，在专业技术或运营管理方面拥有较为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 在行业内有表率作用，具有社会责任感，有奉献精神，愿为行业发展作贡献。

(五) 能够完全认同并接受我会培训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六) 符合下列条件者优先：

1. 湖南省内县级以上环卫主管部门；
2. 省环卫协会会员单位；
3. 省专家库成员；
4. 具有大型培训组织经验的、拥有专门培训部门或讲师团队的、有培训现场教学或项目观摩场地的单位；
5. 湖南环卫五十强企业；
6. 评定过湖南省环卫行业“标杆项目”的单位优先作为培训现场观摩基地。

四、申请材料

- (一) 培训合作单位/培训讲师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
- (三) 近3年组织、承担或参与的环境卫生行业培训工作总结材料；
- (四) 负责培训团队人员情况。

五、申请认定流程

(一) **材料审核。** 我会秘书处将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及核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二) **结果公布。** 入选单位/个人将收到评审结果通知。我

会将与入选单位/个人就合作事项进行沟通洽谈。

(三) 签订协议。入选单位/个人与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签署合作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六、合作事项

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统一制定培训年度工作计划，分配培训任务，负责招生，提供培训指导、服务平台、证书办理等工作，可配合合作单位联系相关外部师资力量。

合作单位负责专业讲师、教材讲义、专业视频课程、培训场地及授课等相关事宜，并承担培训相关的宣传推广工作。

七、提交方式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0年6月2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A4纸打印一式2份，盖骑缝章后报送我会秘书处(申请材料不予退回)，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杜纤 13469076236

邮 箱：2806406186@qq.com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现代投资旁现代雅境园写字楼
11楼

- 附件：1. 湖南环卫培训合作单位申请表
2. 湖南环卫合作培训讲师申请表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 1

湖南省环境卫生行业培训 合作单位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编制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邮编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p>本申报书所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我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在过去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p> <p>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p>			

二、单位简介

三、近3年单位承担环境卫生行业培训项目有关情况

近3年承担的环境卫生行业培训项目，包括主题、规模、学员对象，培训时长等情况，包括对外承办培训和单位内部培训。

四、培训工作保障

人员、师资、教材、场地、宣传推广渠道等条件。

五、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2

湖南省环境卫生行业培训 合作讲师申请表

申请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编制

一、申报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		职称	
学历		培训专 长	
通讯地址			

本人所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在过去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本人对上述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二、个人简介

包括工作经历、培训方面的优势等。

三、近3年参与环境卫生行业培训项目相关情况

近3年作为讲师参与的环境卫生行业培训项目，编写的教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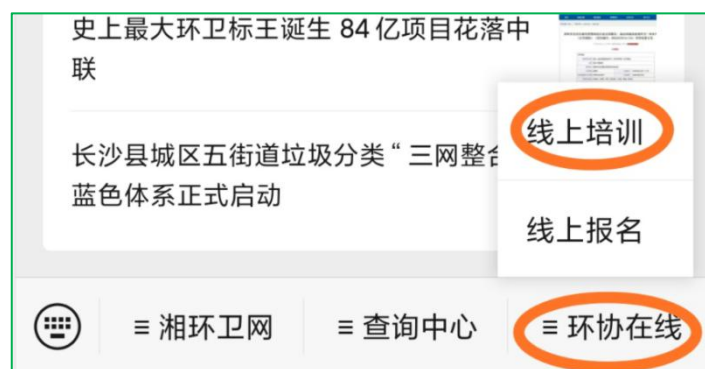
四、个人证书及相关荣誉复印件

七、湖南环卫协会线上培训平台操作指引

第一步：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湖南环卫”微信公众号；



第二步：在“湖南环卫”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栏选择“环协在线—线上培训”；



第三步：进入湖南省环卫协会在线培训平台，选择对应课程完成学习。



注：湖南环协在线培训平台内容仅供省协会以及市州协会会员单位内部学习使用。

八、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关于 组建湖南环卫行业通讯员队伍的通知

湘城建协〔2020〕9号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省环境卫生行业发展需求，加强行业宣传工作，展示行业发展成果，更好地发挥宣传舆论导向作用，进一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中征集通讯员，组建湖南省环境卫生行业宣传通讯员队伍。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环卫行业，全面宣传行业发展情况、最新政策法规、新技术新产品、行业解决方案、会员单位风采、从业人员精神风貌等，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弘扬时代主旋律，为全省环境卫生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强大精神动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加大宣传和信息传播力度，建立一支有较强新闻宣传意识、有扎实基本功、有政治敏锐性、有行业奉献精神的环卫行业宣传骨干队伍，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宣传和信息传播工作机制，积极营造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行业社会形象和群众满意度，力争在全省形成环卫行业大宣传格局。

三、宣传平台

1. 湖南环卫网（www.hunanhw.com）;
2. 湖南环卫微信公众号;
3. 省内外各级环卫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省内主流官方媒体推送。

四、基本原则

1. 坚持自愿原则，服务会员。会员单位本着自愿原则加入到省环协宣传工作中来。省环协将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尊重会员单位，激发会员单位的参与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将宣传工作作为服务会员单位的新渠道。

2. 坚持正面宣传，服务行业。省环协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依托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加大行业信息及会员单位日常经营管理、转型升级、技术创新、产品展示、员工风采等方面的宣传推广，致力于把宣传工作打造成提升行业形象的有效载体。

3. 坚持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省环协将采用“主阵地+主流媒体”的形式，即依托协会门户网站作为宣传主平台。协会微信公众号作为信息宣传有效补充。同时，加大社会及行业主流媒体联系，广泛整合资源，加大力度形成宣传合力。

五、工作措施

1. 组建宣传队伍。各会员单位推荐工作认真、责任心强、有一定文字功底的工作人员作为省环协通讯员，组建我省环卫行业宣传报道队伍，并保持相对稳定。通讯员负责及时做好各自会员单位重要工作动态的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开展宣传报道活动。各有关

单位于6月20日前推荐一名通讯员上报省环协。并加强培养，对通讯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 建立审稿制度。省环协对上报的各类稿件实行审查制度，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把关审核，必须坚持正面报道、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有任何虚假报道。对因宣传不当、虚假报道、剽窃抄袭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严肃处理，并视情况追究法律责任。

3. 建立奖励机制。为促进行业宣传报道工作，鼓励通讯员多写稿、多投稿、多上稿，我会将实行宣传报道奖励。各会员单位也可制定相应的奖励措施，激发广大通讯员的积极性。相关通讯员管理及奖励办法详见附件。

4. 做好基础工作。我会将及时做好统计登记工作，并定期通报刊稿情况，发放稿费。加强与通讯员和媒体记者的联系，积极约稿、组稿，提高宣传报道的数量和质量，促进宣传工作尽快出成绩、上水平。

联系人：罗梓荣

电 话：19918906368（微信同号）

附件：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环境卫生分会通讯员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 环境卫生分会通讯员管理及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我省环境卫生行业宣传及信息工作，充分发挥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环境卫生分会（以下简称：省环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交流、传播、监督的作用，确保宣传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持续性，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通讯员的基本素质

1. 热爱环卫事业，工作勤奋务实，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工作责任心。
2. 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和文字表达能力，思维敏锐，能够及时、准确地发现和把握新闻线索。
3. 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和宣传活动策划组织能力。
4. 本单位宣传工作骨干，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三条 通讯员的选拔

1. 各会员单位依照上述基本条件，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协会审核的程序，推荐本单位优秀宣传工作者至省环协秘书处。
2. 经审核通过的通讯员，由省环协颁发“湖南省环境卫生行业通讯员”聘书。

3. 通讯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离开的，请各单位及时推荐新的通讯员。

第四条 通讯员的职责

通讯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有：

1. 负责收集所在单位或单位所辖地区的新闻线索，及时将有价值的新闻以文稿形式上报至省环协，积极带动本单位其他人员踊跃投稿，每月至少报送一篇宣传稿件。

2. 遵守协会通讯员管理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地开展宣传。

3. 协助省环协做好其他宣传工作。

第五条 稿件内容

通讯员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各种原创稿件，主要包括三类：

1. 本行业的重大新闻、深度报道、通讯调研、技术研析、经验总结等行业类稿件，要求具有一定深度，务求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可附加报送相关图片及说明。此类稿件字数不少于1000字。

2. 单位工作动态、消息、简讯、图片新闻等企业宣传类稿件，要求主题鲜明、言简意赅，可附加报送相关图片及说明。此类稿件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

3. 其他有价值的稿件，字数根据相关内容不限。

第六条 稿件报送要求

1. 报送稿件所反映内容要真实准确，严禁剽窃、抄袭他人。因稿件失实抄袭，情节严重的，取消通讯员资格，并视情追究法

律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以及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或所属单位负责。

2. 投稿及时，体裁规范，简洁可读，确保内容的真实性、鲜活性、时效性，通讯员可在新闻事件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报送，超过时限原则上不予刊发。

3. 加强审核，文责自负。涉及单位工作、事项、成绩、经验、数据等相关的报道文稿，须经单位领导审核后方可投稿。

4. 稿件通过省环协邮箱进行报送：tougao@hunanhw.com;

5. 投稿要求为 Word 格式，标题+正文+落款（供稿单位、作者姓名、联系电话）；图片 2-3 张 jpg 格式；主题突出，美观正确，图片除了插入 word，还要单独发送。

第七条 注册与审核

1. 注册对象。湖南省环卫主管部门职员、省环协会员单位宣传工作者、在湖南省范围内注册的从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厨余垃圾以及人畜粪便的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等相关的企业中负责宣传工作的相关人员。

2. 注册网址。www.hunanhw.com，注册时请使用真实姓名和手机号，提交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协会秘书处将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湖南环卫网”——“个人中心”查看相关个人信息。注册时需要将单位推荐函（见附件）签字盖章后拍照上传。

3. 证书寄送。审核通过后，我会将寄送湖南省环境卫生行业宣传通讯员聘书。

第八条 奖励办法

通讯员投稿奖励采用积分制管理，积分每年农历年底兑换一次，按 1 积分/元折算现金奖励发放至各通讯员账户。兑换后积分归零但保留往年积分奖励记录。通讯员积分可登陆湖南环卫网在“个人中心”查询。

积分奖励标准（2020 年试行标准）：

序号	类别	要求	积分
1	原创文章	1. 内容、排版符合要求； 2. 文章语句通顺，具有一定文采； 3. 被湖南环卫网采纳。	+2~5 分
2	优秀原创	1. 内容、排版符合要求； 2. 文章语句通顺，具有一定文采； 3. 被“湖南环卫”公众号采纳。	+5~10 分
3	优秀原创	1. 内容、排版符合要求； 2. 文章语句通顺，具有一定文采； 3. 由省协会推荐，被红网、日报、人民网等省级以上政府官方媒体平台采纳。	+10~20 分
4	文章推荐	1. 通讯员推荐反应湖南环卫的作品，被湖南环卫网采纳； 2. 按排版要求投稿到邮箱。	+1
5		1. 通讯员推荐反应湖南环卫的作品，被湖南环卫公众号采纳；	+2

		2. 按排版要求投稿到邮箱。	
6	其他奖励	湖南环卫公众号原创文章阅读量（一周内）大于 200，加 10 分；大于 500 加 15 分；大于 800 加 20 分。	+10 ~ 20 分
7		根据行业需要进行的命题写作，一经录用到网站和公众号，可获得 50~100 积分奖励。文学奖奖励可叠加。	+50 ~ 100 分
8		自愿承担协会网站维护、稿件审核等工作。	+50 ~ 100 分/月
9		积极响应协会宣传工作需要，如微信群活跃、积极转发朋友圈、积极为行业宣传、网络投票等活动，按活动要求和标准进行加分。	按次加分。相关任务与加分在微信群中发布。

第九条 考核评先

1. 每年根据通讯员累计积分额进行排名，积分总分第1名为一等奖，第2—4名为二等奖，第5—10名为三等奖；第11—30名为优秀奖，将给予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2. 建立通讯员评选表彰机制，每年评选出一批湖南环卫优秀宣传工作者，进行全省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

3. 通讯员每月至少投稿1篇，连续3个月不投稿，将注销通讯员资格。

4. 同一篇或内容相似稿件在省环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

上均有刊发的，不重复计算积分，字数按最高刊发载体计算。

5. 积分原则上在每年农历年底进行兑换。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环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由省环协理事会通过后实施。

附件

推荐函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

为支持湖南环卫行业的健康发展，加强湖南省环卫行业的宣传力量，提升行业影响力，特推荐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同志为省环卫协会宣传通讯员，全力配合省环卫协会的宣传工作。我单位承诺所推荐通讯员将：

1. 积极进取，热爱环卫行业；
2. 积极撰写本地、本单位环卫相关宣传通讯稿件；
3. 配合省环卫协会宣传工作；
4. 积极参加省环卫协会组织的有关宣传的培训活动。

特此推荐，请予支持。

**单位

20**年*月*日

九、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 关于湖南省第二十四届“环卫工人节” 评优评先结果的通报

湘城建协〔2019〕61号

各市州、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市州、县市区环卫局（处、所、中心）、环卫协会，各会员单位：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我省“环卫工人节”设立二十四周年。一年来，全省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响应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部署要求，兢兢业业、无私奉献，踊跃投身于环境卫生事业，在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公厕保洁及创文创卫等工作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涌现出一批爱岗敬业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弘扬广大环卫职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行业精神，经市州推荐，决定授予段健等30人“最美环卫工人”称号，授予“长沙市天心区市容环境卫生环卫维护中心步行街环卫所”等17个单位“先进集体”称号，授予“长沙开福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洪山环卫所”等14个作业班组“优秀作业班组”称号。同时，为丰富环卫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展示环卫行业特色文化，发掘环卫行业特色人才，营造环卫行业健康向上

的精神风貌，经自主申报、专家审查和网络投票等综合评定，湖南省 2019 年度“仁仁洁杯”环卫文学大赛中涌现出一批优秀作品、优秀组织和优秀个人（详细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表彰的个人和集体再接再厉、发挥表率、再创佳绩。希望全省各级环卫部门和广大环卫工人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心怀环卫、甘于奉献的思想境界和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的敬业精神，与时俱进，不断开创全省环卫事业新局面，为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湖南省第二十四届“环卫工人节”评优评先表彰名单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湖南省第二十四届“环卫工人节” 评优评先表彰名单

一、湖南省 2019 年度最美环卫工人（30 名）

长沙市	段 健	长沙市芙蓉区环卫维护中心
长沙市	刘文武	宁乡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长沙市	雷 权	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衡阳市	向元平	衡东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衡阳市	许海平	衡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株洲市	刘定其	株洲市荷塘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株洲市	兰雪花	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市	冯建光	湘潭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双马垃圾处理场
湘潭市	贺 勇	湘乡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邵阳市	曾玉君	深圳市龙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洞口分公司
邵阳市	刘红辉	双清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汽车队
岳阳市	彭湘军	临湘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岳阳市	杨中华	岳阳市垃圾清运管理所
常德市	王本香	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澧县分公司
常德市	符浩东	武陵区环卫处城北管理所
张家界市	孙国强	张家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张家界市	严 军	慈利县龙潭河镇环卫所
益阳市	游麦莲	湖南银洁环卫有限公司
益阳市	孙 庆	湖南益环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郴州市	李信才	资兴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郴州市	史日青	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桂阳分公司
永州市	张春华	江华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永州市	刘建军	永州市零陵区环卫局
怀化市	刘美英	鹤城区环卫办迎丰环卫所
怀化市	周山木	怀化市通道县环卫所
怀化市	龙兴家	会同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娄底市	刘江云	双峰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娄底市	朱季春	娄底市环卫处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湘西州	龙求爱	重庆高建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吉首分公司
湘西州	彭继文	永顺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二、湖南省 2019 年度环卫行业先进集体（17 个）

长沙市	长沙市天心区市容环境卫生环卫维护中心步行街环卫所
长沙市	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衡阳市	耒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株洲市	株洲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
株洲市	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湘潭市	湘潭市雨湖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邵阳市 邵阳市王者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市 岳阳市城南清扫保洁管理所
常德市 津市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益阳市 湖南益环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永州市 宁远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怀化市 怀化经济开发区环卫所
娄底市 娄底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湘西州 重庆高建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龙山分公司

三、湖南省 2019 年度环卫行业优秀作业班组（14 个）

长沙市 长沙开福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洪山环卫所
衡阳市 南岳区环境卫生所烧田生活垃圾中转站
株洲市 广东万家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岳塘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邵阳市 鸿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岳阳市 岳阳市城西清扫保洁管理所岳阳楼清扫队
常德市 常德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益阳市 湖南益环环境集团有公司
郴州市 永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永州市 祁阳县环卫绿化管理处清运股

怀化市 沅陵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队

娄底市 涟源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垃圾清运车队

湘西州 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凤凰分公司保洁一组

四、湖南省 2019 年度“仁仁洁杯”环卫文学奖

一等奖

《我的扫把情结》—袁佳成 浏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二等奖

《美女秀英》—昌松桥 桃江县环卫中心

《高先吉》—许光明 武冈市环卫处

三等奖

《能人木桂花》—刘治雄 冷水江市环卫处

《大力开展“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
—李晓彤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来生继续做环卫》—梁萍芳 娄底市环卫处城西环管所

五、湖南省 2019 年度“仁仁洁杯”环卫文学竞赛优秀奖

《青春》—周喜丽 娄底市环卫处

《市井人生》—彭铁牛 娄底环卫处钢城所

《相亲》—钟业荣 桂阳县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青春唱成最美歌 环卫陪我共成长》—马婵彭媛 郴州市环卫服务中心

《退役不退志，退伍不褪色 湘潭双马垃圾场李忠先进事迹》—樊文渊 湘潭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六、湖南省 2019 年度“仁仁洁杯”环卫文学竞赛最佳人气奖

《那一双手》—罗武 湖南纽恩驰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 我们一直在行动》—李波 湖南美中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卫节 奋战在环卫战线的联合餐厨人的诉说》—谌顺开 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平凡人的平凡事》—陈琳 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香樟树下的母亲》—肖评 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七、湖南省 2019 年度“仁仁洁杯”环卫文学竞赛最佳组织奖

株洲市环境卫生工作协会

益阳市环境卫生工作协会

浏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郴州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八、湖南省 2019 年度环卫文化建设特殊贡献奖

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湖南省 2019 年环卫行业优秀宣传工作者

一等奖

马婵彭媛 郴州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二等奖

高正家 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梁萍芳 娄底市环卫处城西环管所

向 巍 张家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三等奖

蔡可兵 郴州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刘 思 湘潭市雨湖区环卫中心

周玉辉 湖南科美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肖 评 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叶 深 默克环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付陈浩 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奖

罗云云 娄底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汤正明 长沙市开福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杨 健 吉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胡小兵 衡阳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滩 奇 永州市冷水滩区环卫局

易建宁 岳塘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刘晓阳 长沙市天心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吴周璇 常德市武陵区环卫服务中心

张 颀 岳阳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张 伟 娄底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戴鹏飞 双峰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唐国强 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吴美玲 湖南益环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李 波 湖南美中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开鑫 怀化经济开发区环卫所

黄梅娜 湖南惠杰环境管理工程有限公司

刘信汲 株洲市城管局环卫科

左雪兵 宁乡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龚 莉 冷水江市环卫处

周喜丽 娄底市环卫处城西环管所

十、2019 年度湖南环卫网优秀编辑

梁萍芳 娄底市环卫处城西环管所

李知行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刘文娟 长沙聚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十、湖南省第二十五届“环卫工人节” 暨“战疫·最美环卫人”系列评选策划简案

一、会议背景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环卫工人作为城市的“美容师”，成为了城市重要的“守护者”，环卫工作是抗疫的第一道防线，在口罩、手套、消毒液等个人防护物资匮乏的情况下，即使是疫情最严重的地区，环卫工人仍然一如既往坚守岗位，每天及时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及可能带有病毒的口罩等有害垃圾，以杜绝病毒细菌的滋生与传播，维护城乡环境的干净整洁。

“您守护城市，我们守护您”，疫情之下，越来越多的社会爱心单位和个人投身到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尽己所能，捐物捐款，为我们的环卫工人送来了必备的口罩、手套、消毒液等防护物资，他们送来的温暖，缓解了一线环卫工作者的燃眉之急，也给我们环卫行业的坚守注入了新的动力。

没有一个寒冬不可逾越，没有一场灾难不可战胜，有城市的守护者，有正能量的追光者，我们一定会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时值2020年湖南省第二十五届“环卫工人节”召开之际，特推出“战疫·最美环卫人”系列评选。按照以往的惯例，每五年我省将组织对全省“最美环卫工人”、“优秀集体”进行全面表彰，以引导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环卫工作。建议环卫工人节庆祝表彰和战疫表彰全面结合，对战疫工作中的“战疫逆行者”、“战疫先

进集体”、“战疫先进单位”等进行表彰，提升行业活力和凝聚力。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总工会、湖南省妇联、湖南省残联、共青团湖南省委员会、湖南省文明办、湖南日报社

承办单位：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三湘都市报、湖南省经贸工会工作委员会

执行单位：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环卫分会、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三湘传媒分公司

支持单位：相关赞助企业

三、活动时间

第一阶段（征集）：6月1日至6月30日，自6月1日开始发文征集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州环卫主管部门、环卫行业企业进行申报；

第二阶段（投票）：7月1日至7月31日，在新湖南客户端、湖南环卫公众号、湖南环卫网开设投票专栏，对单位和个人进行投票选拔；

第三阶段（评审）：8月1日至8月10日，组织省直厅局有关领导和行业专家进行审查；

第四阶段（公示）：8月11日至8月31日，在湖南住建、湖南环卫、湖南日报等微信和报纸端口进行公示；

第五阶段（宣传）：9月1日至12月31日，在新湖南客户端、

湖南住建、湖南工人报、湖南环卫等媒体和微信公众号上分批次对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战疫事件进行宣传；

第六阶段（表彰）：10月26日（暂定），组织召开全省第二十五届环卫工人节暨环卫战疫表彰大会，对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四、奖项设置及名额

1. 战疫·最美环卫人：共123名，每个市县区1个名额。
2. 战疫·先进集体：共28个，每个市州2个名额（其中至少有1个为所辖县市区）。
3. 战疫·优秀班组（市县区）：共20个名额（其中至少有1个为所辖县市区）。
4. 战疫·优秀班组（企事业单位及社团）：共20个名额。
5. 战疫·突出贡献奖：共评定20家（企事业单位及社团）。

五、评选对象与条件

序号	名称	评定对象	评定基本条件
1	战疫·最美环卫人	在各市州、县市区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公厕保洁及各类环卫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的一线环卫工人	热爱环卫事业，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行业基本价值理念，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勇于创新、甘于奉献，岗位能力突出并在抗疫期间做出显著成绩的环卫工人。曾被评为市（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含市、县级及享受劳模待遇)的环卫工人原则上不再参与评选。

序号	名称	评定对象	评定基本条件
2	战疫·先进集体	在各市州、县市区负责环卫管理的单位、垃圾处理企业及环卫作业公司	认真贯彻执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和标准；疫情期间单位领导班子坚持从实际出发，开拓创新，精诚团结，勤政廉政；开展各项环卫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有创新、有总结，积极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重视和加强内部组织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提高职工素质，努力改善工人劳动条件，关心职工生活。
3	战疫·优秀班组	在各市州、县市区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公厕保洁及各类环卫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的一线环卫作业班组	疫情期间，严格执行环卫作业规范操作程序，环卫工人上岗率和作业良好率均在95%以上的；积极参与重大迎检活动，工作成效突出的；生产作业无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未被上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单位点名通报批评或曝光的。
4	战疫·突出贡献奖	疫情期间，为湖南省环卫行业抗疫工作捐款捐物的企业，或组织相关单位筹备抗疫物资的社会团体	在湖南省内环卫行业从业3年以上，遵纪守法，诚信经营，重合同守信誉，社会责任感强，社会知名度、行业知名度高，过去3年内无重大环境污染、质量、安全事故和失信、劳资冲突等事件发生的单位或企业，疫情期间，为湖南环卫捐款捐物，共同抗击疫情的企业和社会团体。

六、评选办法和要求

序号	名称	评定主体	申报要求与材料清单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1	战疫·最美环卫工人	各市州环卫主管部门	各市州评定推荐，填写《战疫·最美环卫工人申报表》（附件2）	6月30日
2	战疫·先进集体	各市州环卫主管部门	各市州评定推荐，填写《战疫·先进集体申报表》（附件3）	6月30日
3	战疫·优秀班组（市县区）	各市州环卫主管部门、	各市州评定推荐，填写《战疫·优秀班组申报表》（附件4）	6月30日
4	战疫·优秀班组（企事业单位及社团）	主办单位	企事业单位及社团组织自我推荐，填写《战疫·优秀班组申报表》（附件4）	6月30日
5	战疫·突出贡献奖	主办单位	企事业单位及社团组织自我推荐，填写《战疫·突出贡献奖申报表》（附件5）	6月30日

请各单位或个人将相关材料按上述要求在截止时间之前发送至省住建厅城建处邮箱，逾期不补。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将立即取消评优资格或收回评优荣誉，并予以通报。

七、其他事项

本次所有评定结果将通过新湖南客户端、湖南工人报和省住建厅等公众号予以宣传，涉及大量宣传品印刷制作，因此所报送电子版照片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最美环卫人

1. 格式：JPG
2. 大小：10M 以上
3. 人物：统一半身照，保证背景干净，最好是纯色
4. 着装：环卫工人着工作服
5. 表情：微笑
6. 数量：5 张以上

（二）先进集体、优秀班组

1. 格式：JPG
2. 大小：10M 以上
3. 人物：完整集体全身照，保证背景干净，最好是纯色
4. 着装：工作制服
5. 表情：微笑
6. 数量：5 张以上

八、活动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市州环卫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辖市县区环卫部门的评优评先工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推荐典型，公众评议的过程变成提高全民文明素质的过程。推荐人选需按照评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推荐表，准备好先进事迹材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将立即取消评优资格或收回评优荣誉，并予以通报。所有推荐的个人和集体相关材料请按通知要求由市州联络员收集整理后于6月30日之前发送至省住建厅城建处邮箱，逾期不报名额自动作废。

(二) 广泛动员，严格把关。要层层发动，严格把关，坚持重心下移、面向基层、群众参与的原则，真正把疫情期间战斗在环卫工作一线的先进典型推选出来，确保评选出来的先进典型事迹感人，可敬可信可学，使群众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所有申报的表格需由纪检部门全面参与，并加盖公章后报送。

(三) 发现先进，树立典型。要通过发现进行经验总结，以此次评选活动为抓手，树立好形象，宣传好典型，在全社会努力形成关心、关爱环卫工人的氛围。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雅洁

电 话：0731-88956537（兼传真），13469076236

邮 箱：duqian@hunanhw.com

附件：

1. 评优评先名额分配表
2. 战疫·最美环卫工人推荐表
3. 战疫·先进集体推荐表
4. 战疫·优秀班组推荐表
5. 战疫·突出贡献奖评优申报表
6. 配套活动清单

附件 1

战疫·评优评先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最美环卫工人	先进集体	优秀班组 (市县区)	优秀班组 (企业及 社团)	突出贡献奖
1	长沙	9	2	2	20	20
2	衡阳	12	2	2		
3	株洲	9	2	2		
4	湘潭	5	2	2		
5	邵阳	12	2	2		
6	岳阳	9	2	2		
7	常德	9	2	2		
8	张家界	4	2	2		
9	益阳	6	2	2		
10	郴州	11	2	2		
11	永州	11	2	2		
12	怀化	13	2	2		
13	娄底	5	2	2		
14	湘西州	8	2	2		
合计		123	28	28	20	20

附件 2

战疫·最美环卫工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市容环卫 工作时间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p>先进事迹（另附页）： 提供本人电子版照片 5 张以上及先进事迹电子版，照片要求：10M 以上 JPG 格式、半身照，保证背景干净，最好是纯色，着环卫工作服，微笑表情，脸部轮廓清晰。</p>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县区市容环 卫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区纪检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州)环卫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评定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战疫·先进集体推荐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p>先进事迹（另附页）： 提供集体电子版照片 5 张以上及先进事迹电子版，照片要求：10M 以上 JPG 格式、完整集体全身照，保证背景干净，最好是纯色，着工作制服，微笑表情。</p>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县区市容环卫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区纪检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州）环卫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评定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战疫·优秀班组推荐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p>先进事迹（另附页）： 提供集体电子版照片 5 张以上及先进事迹电子版，照片要求：10M 以上 JPG 格式、完整集体全身照，保证背景干净，最好是纯色，着工作制服，微笑表情。</p>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县区市容环卫 部门意见(企业和社会 团体不填此项)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区纪检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州)环卫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评定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战疫·突出贡献奖申报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联络人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行业细分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环卫车辆及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与智慧环卫技术与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环卫车及环卫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分类与处理技术(含餐厨垃圾等)	<input type="checkbox"/> 环卫公共设施(含容器、中转站、环卫岗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处理处置设备(含垃圾堆肥、大小型垃圾焚烧等)
	<input type="checkbox"/> 环卫市场化项目运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填埋场治理技术与设备(含渗滤液、防渗材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厕所及异味控制设备与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垃圾处理处置技术及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业、物业清洗清洁技术、工具、设备与药剂	<input type="checkbox"/> 环卫服装等劳保、防护用品
	其他环卫细分市场: _____		
简介(重点突出抗疫情况介绍)	详细介绍抗疫期间为湖南环卫所做的贡献, 不够可加页		
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级评定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6

配套活动清单

- 6月 少儿环卫公益行（垃圾分类小达人、环卫小天使）；
- 7月 酷暑送清凉活动；
- 8月 环卫行业人大代表交流座谈会（国家级、省级、市县级）；
- 9月 环卫工人免费体检活动、慰问活动；
- 10月 保洁员技能竞赛（一类赛，纳入湖南省百万职工技能大比武体系）、湖南环卫文化展（湖南环卫文学竞赛、湖南环卫摄影大赛、湖南环卫书法竞赛）、环卫工人节文艺汇演；
- 11月 环卫大事件总结表彰。

以上活动作为第二十五届“环卫工人节”配套宣传活动逐月开展。

十一、2020年度湖南省第四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高峰论坛工作方案（讨论稿）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拟定于2020年8月中下旬（暂定），会期一天

地点：高升华美达酒店四楼会议室（一个主会场+四个分会场，暂定）

二、背景主题和形式

（一）主会场：从新基建看智慧环卫的机遇和发展（初定）

背景：2018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根据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就明确了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定位。随后，“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被列入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开年的首场国常会再提新基建。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要素与内容来看，“新基建”建设的主战场是以5G为代表的融合发展。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这一系列信息技术被寄予厚望。

5G下的智慧环卫，作为国内传统环卫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新引擎，把整个环卫行业的管理节点，如垃圾产生、保洁作业、处置终端等环节，通过互联和物联的方式，充分发挥出组合优势，全方位拉动行业发展质量。在5G的技术加持下，环卫行业将离“万物互联”更进一步，并终将实现整个环卫体系所有的元素互联互通。

内容：新基建赛道开启，环卫行业如何实现万物互联；新基建主战场，新能源环卫车辆的发展和趋势；5G加持下，智慧环卫管理新模式；湖南省智慧环卫系统技术规范和要求宣贯等。

形式：专家主题演讲+互动对话

（二）分会场 1：生活垃圾分类专题论坛

内容：生活垃圾分类和社区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难点、疑点和误区；生活垃圾分类和“互联网+”；垃圾分类强制时代下的策略研究等问题。

形式：主旨演讲+交流探讨

（三）分会场 2：厨余垃圾处理处置专题论坛

内容：探讨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工艺及经济性分析、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协同处理处置的可行性和经济性、厨余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和完善、厨余垃圾处理处置联合执法等有关问题。

形式：主旨演讲+交流探讨

（四）分会场 3：道路清扫保洁专题论坛

内容：探讨市场化推进过程中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法；道路清扫保洁成本分析以及降耗方法；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运营和管理等问题；城乡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经验交流。

形式：主旨演讲+交流探讨

（五）分会场 4：创新环卫工作机制体制专题论坛

内容：深入探讨环卫行业体制改革之下，环卫行业存在的问题；如何创新环卫行业工作体制改革，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市场

化推进过程中的利弊及对策；环卫行业发展趋势和方向。

形式：主旨演讲+交流探讨

三、活动目的

1. 以高峰论坛为契机，进行行业剖析和提升；
2. 通过高峰论坛，总结我省环卫行业发展问题和短板，有针对性地交流探讨，提出解决方案，为政府建言献策；
3. 将环卫行业专家学者齐聚一堂，为环卫行业发展助力，形成全省环卫一盘棋，工作齐推动的健康局面；
4. 通过媒体组合宣传，扩大影响力，提高公众对环卫的关注度；
5. 制造必要的新闻点，行成大密度综合传播效应，为垃圾分类、环卫职工权益维护等工作的宣传带来促进作用。

四、参会人员

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城管局、住建局，环卫局（处、所、中心）；环卫行业企业、社科院校；环卫协会全体会员单位；

邀请全国知名专家、媒体、社会学者；

邀请省直厅局有关领导参加。

五、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待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待定）

承办单位：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

执行单位：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环卫分会

支持单位：根据征集情况确定

六、会务筹备

会务工作由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环卫分会具体负责。

十二、2020年湖南环卫年会初步方案

一、会议时间：暂定2020年11月20日

二、会议地点：衡阳市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衡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
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办单位：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环卫分会
衡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执行单位：衡阳市环境卫生工作协会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四、参会人员

省住建厅领导、衡阳市人民政府领导、各市州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领导、各市州、县（市、区）环卫局（处、所、中心）负责人，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环卫分会会员单位、协办单位等。

五、会议议程

11月19日 签到

14:30—18:00 参会人员报到

18:00—20:30 欢迎晚宴

11月20日

7:30—8:30 早餐

8:30—12:00 协会年会包括（市领导主持并致欢迎词、省厅领导讲话、省环协作报告、授牌及颁奖等）

12:00—13:30 中餐

13:30—18:00 环卫工作探讨及垃圾分类交流、专家讲座

18:00—20:00 晚餐

十三、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湖南省城乡建设 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试行)》 的通知

湘城建协〔2020〕3号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湖南标准化建设水平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6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我会制定了《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试行）》。现予发布试行。

附件：

1.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试行)》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1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湖南城乡建设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满足城乡建设行业健康发展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以及《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章程》，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实施和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指以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城乡建设标准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有关单位自愿采用的自愿性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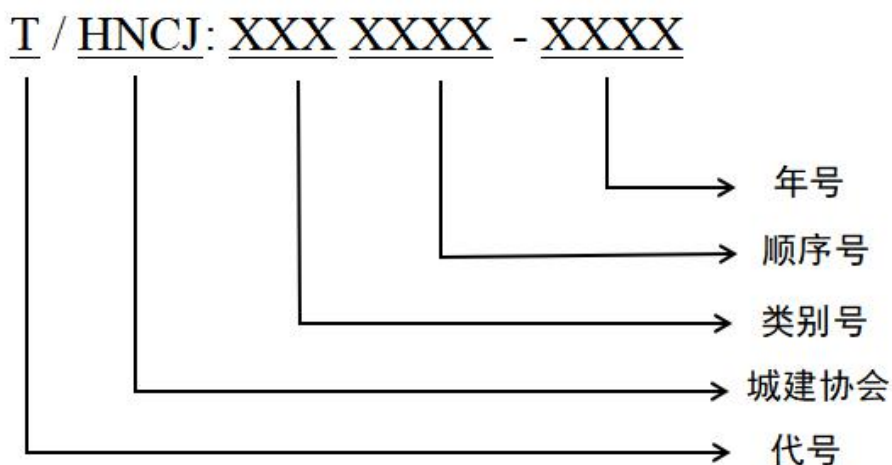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二）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三）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和满足商贸流通市场需求的项⽬；（四）鼓励采⽤转化国际标准；（五）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由协会统⼀制定，规则如下：

（一）编号由标准代号 T、协会代号 HNCJ、类别号、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类别号由三个字母组成，前两各字母为行业分类：供水为 GS、排水为 PS、燃气为 RQ、照明为 ZM、市政为 SZ、环卫为 HW、城管为 CG。后一个字母为性质分类：综合技术类 A、监测与检验类 B、工艺类 C、设施类 D、产品类 E、信息类 F、管理服务类 G。



(二)标准顺序号从“1”开始计数,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编号,修订后的标准顺序不变,年号更改为批准后的发布年号。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九条 协会会长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也可授权各分会理事会批准发布。团体标准管理部(由各分会秘书处人员组成,暂由协会秘书处兼任)是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城乡建设技术专业领域组建供水行业、排水行业、燃气行业、照明行业、市政行业、环卫行业和城管行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

(二)负责提案的受理和立项审批工作;

(三)组织团体标准的编制、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公告、宣贯和复审等日常工作;

(四)负责团体标准归档、企业标准备案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五)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条 各行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分别负责各行业标准的审查、审定。主要职责及组成原则如下:

(一)指导团体标准管理工作;

(二) 审查审定团体标准;

(三) 研究决定团体标准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 委员由协会行业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一般按 7-11 人进行设置;

(五) 委员应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熟悉相应的专业知识, 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 根据所属领域组建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起草工作组主要职责及组成原则如下:

(一) 根据工作范围、工作计划, 完成具体起草工作;

(二) 根据标准审查委员会及行业反馈的意见进行标准的修改、修订和完善;

(三)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并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十二条 标准审查原则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鼓励采用电子邮件、远程电话会议等现代电子手段开展。会议文件(通知、标准草案等)宜采用诸如电子邮件等现代电子手段发送。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审查答疑工作, 并对所编制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协会所有。任何组织、

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本协会会员可以通过本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获得标准内容。

第十五条 鼓励将成熟的专利技术根据需要转化为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按照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多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获得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的单位应当获得协会的批准授权。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管理部制定发布《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

第十九条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1. 会员单位联合 2 家及以上单位，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2.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将征求意见稿发送给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并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意见应协商一致，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组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技术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报团体标准管理部，经审核及报批公示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的标准项目变更一次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24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团体标准管理部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技术审查、印刷出版、复审等经费由项目提出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监督和推广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标准的出版、发行、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应用工作。鼓励行业使用团体标准，会员单位有推广使用团体标准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管理部负责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管理部推荐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条 协会实施激励机制，对在标准编制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团体标准管理部反馈，以便标准复审时处理。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团体标准管理部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一）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印刷出版；

（二）对标准中存在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试验论证工作；

（三）负责调查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组织收集和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和实践经验，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

(四) 负责开展有关团体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五) 负责团体标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第七章 经费来源

第三十三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提出单位筹集。

第三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人员的日常支出由项目提出单位预算列支或通过第三方赞助筹集。

第三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定、发布等工作经费来源主要为申请单位及参与起草单位的赞助。

第三十六条 如遇本协会标准审查委员会实地审查起草单位资质，标准审查委员会专家的交通、食宿及劳务费用由起草单位承担。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工作程序(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规定了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暂由协会秘书处兼任）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统一归口管理与工作协调，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立项和报批阶段的技术审查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编制工作。协会会长办公会对团体标准批准发布，也可授权委托各分会理事会批准发布。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四条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的单位会员可随时向团

体标准管理部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同时一式三份提交如下资料：

（一）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包括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范围、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二）标准草案或纲要，应当明确提出标准的主要章节及各章节主要技术内容等，修订标准应当注明拟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

（三）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四）项目申报单位的协会单位会员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不少于2家有关单位同意参编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条 经团体标准管理部整理、初审、汇总后，报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批。获得半数以上委员赞成的，由团体标准管理部批准立项。审查未通过的，由团体标准管理部通知该项目提出者，并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的，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审议申报。

第六条 团体标准立项可行性、必要性审查原则如下：

（一）标准项目查新情况；

（二）标准项目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协调配套情况；

（三）标准项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或引领创新技术应用情况；

（四）标准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符合性等。

第七条 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标准立项：

- （一）会员根据需要提出立项申请；
- （二）团体标准管理部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建议；
- （三）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立项要求。

第三章 起草

第八条 经批准同意立项的标准编制项目，原则上由申请单位作为主编单位。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实行主编单位负责制，并对标准的规范性、准确性、实效性负责。

政府部门委托或协会提出的立项申请，由协会或协会指定的单位作为主编单位。

第九条 主编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确定标准编制项目负责人、参编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 （二）组织标准编制工作，按计划提交各阶段成果；
- （三）负责标准质量、进度和经费筹措等；
- （四）鼓励吸纳生产、科研、用户等相关方共同参与标准编制工作。

第十条 主编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配备具有相应资历的人员进行编制工作。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是本专业技术领域内，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先进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行业协会等组织。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标准起草人员应

当是本专业技术领域内掌握先进技术、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

标准编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积累，理解标准化原理；
- （二）具有完成标准化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三）具有完成标准化项目的良好信誉；
-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用于标准化项目的研究或实施，同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在研标准化项目数量不超过1个。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给出的规则进行。

第十二条 标准制定应当编写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背景，包括产业现状、立项背景及必要性等；
- （二）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团体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情况；
- （五）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六) 重大意见分歧及处理结果;

(七) 实施团体标准要求 and 措施建议 (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实施时间、过渡办法、风险评估等内容)。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主编单位应将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

主编单位同时应将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报团体标准管理部, 由团体标准管理部通过协会官网、公众号、信函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 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对所有意见, 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 10 家以上, 书面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对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 逐条注明处理意见, 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标准编制组按反馈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送审稿完成后, 标准起草单位应向团体标准管理部提出标准审查申请, 经团体标准管理部同意后, 报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标准审查申请表;
- (二) 标准送审稿;
- (三) 标准编制说明;
- (四) 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五) 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及说明(必要时)。

第十七条 主编单位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填写《标准审查申请表》《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后,报送团体标准管理部,必要时应附专项报告。

第五章 审查

第十八条 标准审查形式分为函审和会审。

第十九条 各行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对标准送审稿内容的合规性、适用性、协调性、先进性进行技术评审。标准审查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当在协会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标准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标准起草人不可担任该标准的审查专家。涉及到表决的,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标准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标准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 (二) 标准相关各方征求意见以及重大意见分歧处理情况;

(三)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

(四) 涉及限量、成份要求等量化规定的,应当对验证试验材料进行审查和评估;

(五) 强制性条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 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七) 标准的实施成本、效益分析等。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审查一般采用函审的方式进行。

(一) 采用函审方式的,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提交给审查专家。审查专家应当提出客观、完整、明确的书面意见。

(二) 函审专家有效回函应不少于三分之二,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的,应重新组织审查。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函审。

第二十二条 标准审查委员会完成审查后,由团体标准管理部汇总审查结论,形成《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

第二十三条 函审争议较大或其他不宜采用函审的标准,应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进行。

(一) 团体标准管理部从委员会中选取 7~11 名(人数为单数)委员组成会议审查专家组,组长由团体标准管理部推荐、专家组

成员讨论同意后产生；

（二）审查会议应当形成审查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参加单位及审查人员名单、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内容，审查人员应当书面签字备查。

（三）审查组对审查结论未能取得一致意见需要表决的，审查组成员应在表决表上签字。审查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并将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记入审查会议纪要。

第二十四条 主编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填写“团体标准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对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材料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六章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五条 标准报批稿报经分会同意后，在技术审查结束10日之内，报送团体标准管理部。报批材料包括：

- （一）标准报批表；
- （二）标准报批稿；
- （三）标准编制说明；
- （四）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会审的提供会议纪要及签到表，函审的提交函审相关资料）；
- （五）标准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包括主要争议问题及处理意见）；
- （六）引用标准有效性说明；

(七) 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需要时)等。

上述材料报送纸质文本(各两份)和电子文档。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管理部报会长办公会批准后,由团体标准管理部编号、公示,并对外进行发布。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管理部将标准的名称、编号和发布文件等信息在协会主办的媒体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标准涉及到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月。公示结束后,团体标准管理部参照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出版、发行和对外发布。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参照国家《标准档案管理办法》管理,由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

第七章 快速程序

第二十九条 申请快速程序的立项申请,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已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有关格式要求形成规范性文件或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二) 经实践应用证实技术成熟;

(三) 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权威机构出具的鉴定、验收或审定意见。

第三十条 快速程序工作步骤如下:

(一) 会员单位提交《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并附标

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审定意见和专项报告等；

（二）团体标准管理部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团体标准管理部将符合条件的立项申请提交标准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

（四）审查通过的，协会会长会或由委托的分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发布。

第八章 调整与撤销

第三十一条 在编制团体标准过程中，名称、内容、参编单位、人员组成等需进行调整的，或存在无法克服困难需撤销申请的，应填写《协会团体标准变更申请表》，经团体标准管理部批准后方执行。

第三十二条 特殊情况需延长标准制修订时间的，由主编单位填写《团体标准变更申请表》，经批准后最多可延长6个月；累计18个月未完成的立项申请自动撤销。

第三十三条 送审稿未通过审查的，主编单位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一年之内，再审没有通过的，该项目重新起草或经团体标准管理部同意后终止标准制定任务。

第九章 复审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管理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社会建设的需要，及时组织有关团体标准的修订、复审。标

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团体标准管理部在标准复审周期届满前6个月内完成团体标准复审。团体标准管理部应当及时组织协会标准审查委员会对实施5年以上的地方标准进行复审，并向协会会长办公会提交标准实施情况报告和复审意见表。复审意见应当包括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建议，以及主要理由。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团体标准应当及时复审：

- （一）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已发布或修订的；
- （二）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修改或废止的；
- （三）标准相关的生产或检测技术发生变化的；
- （四）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复审的其他情形等。

第三十六条 协会会长办公会根据标准审查委员会的复审意见，确认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一）经复审确认需要废止的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管理部通过协会官方媒体予以公告废止。

（二）经复审确认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管理部作为修订标准项目直接批准立项，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新批准的年号。

（三）经复审确认继续有效的，按程序重新公布。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满两个复审周期仍未组织复审的，可按照规定启动标准废止程序。团体标准管理部对废止团体标准的编号予以注销。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协会鼓励会员参与标准的制定、推广和使用工作，指导会员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企业标准。

第三十九条 协会对标准实施信息化管理，并接受企业标准备案。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的解释权归协会所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十四、关于发布《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湘城建协〔2020〕7号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我省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解决行业标准老化滞后及缺失问题,规范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我会编制了《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试行)》,现予以发布。

附件:1.《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试行)》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1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湖南城乡建设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满足城乡建设行业健康发展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以及《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章程》，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实施和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指以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城乡建设标准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有关单位自愿采用的自愿性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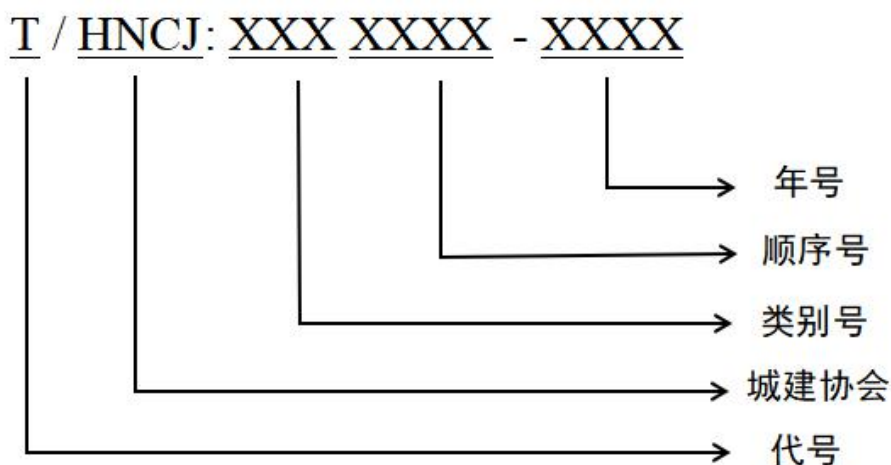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二）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三）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和满足商贸流通市场需求的项⽬；（四）鼓励采⽤转化国际标准；（五）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由协会统⼀制定，规则如下：

（一）编号由标准代号 T、协会代号 HNCJ、类别号、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类别号由三个字母组成，前两各字母为行业分类：供水为 GS、排水为 PS、燃气为 RQ、照明为 ZM、市政为 SZ、环卫为 HW、城管为 CG。后一个字母为性质分类：综合技术类 A、监测与检验类 B、工艺类 C、设施类 D、产品类 E、信息类 F、管理服务类 G。



(二)标准顺序号从“1”开始计数,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编号,修订后的标准顺序不变,年号更改为批准后的发布年号。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九条 协会会长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也可授权各分会理事会批准发布。团体标准管理部(由各分会秘书处人员组成,暂由协会秘书处兼任)是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城乡建设技术专业领域组建供水行业、排水行业、燃气行业、照明行业、市政行业、环卫行业和城管行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

(二)负责提案的受理和立项审批工作;

(三)组织团体标准的编制、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公告、宣贯和复审等日常工作;

(四)负责团体标准归档、企业标准备案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五)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条 各行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分别负责各行业标准的审查、审定。主要职责及组成原则如下:

(一)指导团体标准管理工作;

(二) 审查审定团体标准;

(三) 研究决定团体标准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 委员由协会行业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一般按 7-11 人进行设置;

(五) 委员应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熟悉相应的专业知识, 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 根据所属领域组建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起草工作组主要职责及组成原则如下:

(一) 根据工作范围、工作计划, 完成具体起草工作;

(二) 根据标准审查委员会及行业反馈的意见进行标准的修改、修订和完善;

(三)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并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十二条 标准审查原则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鼓励采用电子邮件、远程电话会议等现代电子手段开展。会议文件(通知、标准草案等)宜采用诸如电子邮件等现代电子手段发送。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审查答疑工作, 并对所编制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协会所有。任何组织、

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本协会会员可以通过本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获得标准内容。

第十五条 鼓励将成熟的专利技术根据需要转化为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按照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多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获得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的单位应当获得协会的批准授权。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管理部制定发布《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

第十九条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1. 会员单位联合2家及以上单位，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2.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将征求意见稿发送给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并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意见应协商一致，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组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技术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报团体标准管理部，经审核及报批公示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的标准项目变更一次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24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团体标准管理部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技术审查、印刷出版、复审等经费由项目提出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监督和推广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标准的出版、发行、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应用工作。鼓励行业使用团体标准，会员单位有推广使用团体标准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管理部负责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管理部推荐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条 协会实施激励机制，对在标准编制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团体标准管理部反馈，以便标准复审时处理。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团体标准管理部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一）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印刷出版；

（二）对标准中存在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试验论证工作；

（三）负责调查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组织收集和 research 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和实践经验，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

(四) 负责开展有关团体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五) 负责团体标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第七章 经费来源

第三十三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提出单位筹集。

第三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人员的日常支出由项目提出单位预算列支或通过第三方赞助筹集。

第三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定、发布等工作经费来源主要为申请单位及参与起草单位的赞助。

第三十六条 如遇本协会标准审查委员会实地审查起草单位资质，标准审查委员会专家的交通、食宿及劳务费用由起草单位承担。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工作程序(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规定了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暂由协会秘书处兼任）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统一归口管理与工作协调，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立项和报批阶段的技术审查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编制工作。协会会长办公会对团体标准批准发布，也可授权委托各分会理事会批准发布。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四条 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的单位会员可随时向团

体标准管理部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同时一式三份提交如下资料：

（一）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包括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范围、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二）标准草案或纲要，应当明确提出标准的主要章节及各章节主要技术内容等，修订标准应当注明拟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

（三）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四）项目申报单位的协会单位会员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不少于2家有关单位同意参编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条 经团体标准管理部整理、初审、汇总后，报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批。获得半数以上委员赞成的，由团体标准管理部批准立项。审查未通过的，由团体标准管理部通知该项目提出者，并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的，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审议申报。

第六条 团体标准立项可行性、必要性审查原则如下：

（一）标准项目查新情况；

（二）标准项目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协调配套情况；

（三）标准项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或引领创新技术应用情况；

（四）标准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符合性等。

第七条 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标准立项：

- （一）会员根据需要提出立项申请；
- （二）团体标准管理部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建议；
- （三）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立项要求。

第三章 起草

第八条 经批准同意立项的标准编制项目，原则上由申请单位作为主编单位。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实行主编单位负责制，并对标准的规范性、准确性、实效性负责。

政府部门委托或协会提出的立项申请，由协会或协会指定的单位作为主编单位。

第九条 主编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确定标准编制项目负责人、参编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 （二）组织标准编制工作，按计划提交各阶段成果；
- （三）负责标准质量、进度和经费筹措等；
- （四）鼓励吸纳生产、科研、用户等相关方共同参与标准编制工作。

第十条 主编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配备具有相应资历的人员进行编制工作。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是本专业技术领域内，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先进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行业协会等组织。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标准起草人员应

当是本专业技术领域内掌握先进技术、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

标准编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积累，理解标准化原理；
- （二）具有完成标准化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三）具有完成标准化项目的良好信誉；
-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用于标准化项目的研究或实施，同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在研标准化项目数量不超过1个。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给出的规则进行。

第十二条 标准制定应当编写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背景，包括产业现状、立项背景及必要性等；
- （二）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团体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情况；
- （五）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六) 重大意见分歧及处理结果;

(七) 实施团体标准要求 and 措施建议 (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实施时间、过渡办法、风险评估等内容)。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主编单位应将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

主编单位同时应将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报团体标准管理部, 由团体标准管理部通过协会官网、公众号、信函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 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对所有意见, 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 10 家以上, 书面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对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 逐条注明处理意见, 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标准编制组按反馈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送审稿完成后, 标准起草单位应向团体标准管理部提出标准审查申请, 经团体标准管理部同意后, 报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标准审查申请表;
- (二) 标准送审稿;
- (三) 标准编制说明;
- (四) 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五) 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及说明(必要时)。

第十七条 主编单位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填写《标准审查申请表》《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后,报送团体标准管理部,必要时应附专项报告。

第五章 审查

第十八条 标准审查形式分为函审和会审。

第十九条 各行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对标准送审稿内容的合规性、适用性、协调性、先进性进行技术评审。标准审查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当在协会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标准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标准起草人不可担任该标准的审查专家。涉及到表决的,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标准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标准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 (二) 标准相关各方征求意见以及重大意见分歧处理情况;

(三)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

(四) 涉及限量、成份要求等量化规定的,应当对验证试验材料进行审查和评估;

(五) 强制性条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 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七) 标准的实施成本、效益分析等。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审查一般采用函审的方式进行。

(三) 采用函审方式的,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提交给审查专家。审查专家应当提出客观、完整、明确的书面意见。

(四) 函审专家有效回函应不少于三分之二,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的,应重新组织审查。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函审。

第二十二条 标准审查委员会完成审查后,由团体标准管理部汇总审查结论,形成《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

第二十三条 函审争议较大或其他不宜采用函审的标准,应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进行。

(一) 团体标准管理部从委员会中选取 7~11 名(人数为单数)委员组成会议审查专家组,组长由团体标准管理部推荐、专家组

成员讨论同意后产生；

(二) 审查会议应当形成审查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参加单位及审查人员名单、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内容，审查人员应当书面签字备查。

(三) 审查组对审查结论未能取得一致意见需要表决的，审查组成员应在表决表上签字。审查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并将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记入审查会议纪要。

第二十四条 主编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填写“团体标准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对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材料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六章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五条 标准报批稿报经分会同意后，在技术审查结束10日之内，报送团体标准管理部。报批材料包括：

- (八) 标准报批表；
- (九) 标准报批稿；
- (十) 标准编制说明；
- (十一)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会审的提供会议纪要及签到表，函审的提交函审相关资料)；
- (十二) 标准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包括主要争议问题及处理意见)；
- (十三) 引用标准有效性说明；

(十四) 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需要时)等。

上述材料报送纸质文本(各两份)和电子文档。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管理部报会长办公会批准后,由团体标准管理部编号、公示,并对外进行发布。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管理部将标准的名称、编号和发布文件等信息在协会主办的媒体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标准涉及到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月。公示结束后,团体标准管理部参照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出版、发行和对外发布。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参照国家《标准档案管理办法》管理,由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

第七章 快速程序

第二十九条 申请快速程序的立项申请,应符合以下条件:

(四) 已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有关格式要求形成规范性文件或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五) 经实践应用证实技术成熟;

(六) 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权威机构出具的鉴定、验收或审定意见。

第三十条 快速程序工作步骤如下:

(五) 会员单位提交《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并附标

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审定意见和专项报告等；

（六）团体标准管理部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七）团体标准管理部将符合条件的立项申请提交标准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

（八）审查通过的，协会会长会或由委托的分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发布。

第八章 调整与撤销

第三十一条 在编制团体标准过程中，名称、内容、参编单位、人员组成等需进行调整的，或存在无法克服困难需撤销申请的，应填写《协会团体标准变更申请表》，经团体标准管理部批准后方执行。

第三十二条 特殊情况需延长标准制修订时间的，由主编单位填写《团体标准变更申请表》，经批准后最多可延长6个月；累计18个月未完成的立项申请自动撤销。

第三十三条 送审稿未通过审查的，主编单位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一年之内，再审没有通过的，该项目重新起草或经团体标准管理部同意后终止标准制定任务。

第九章 复审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管理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社会建设的需要，及时组织有关团体标准的修订、复审。标

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团体标准管理部在标准复审周期届满前6个月内完成团体标准复审。团体标准管理部应当及时组织协会标准审查委员会对实施5年以上的地方标准进行复审，并向协会会长办公会提交标准实施情况报告和复审意见表。复审意见应当包括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建议，以及主要理由。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团体标准应当及时复审：

- （一）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已发布或修订的；
- （二）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修改或废止的；
- （三）标准相关的生产或检测技术发生变化的；
- （四）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复审的其他情形等。

第三十六条 协会会长办公会根据标准审查委员会的复审意见，确认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一）经复审确认需要废止的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管理部通过协会官方媒体予以公告废止。

（二）经复审确认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管理部作为修订标准项目直接批准立项，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新批准的年号。

（三）经复审确认继续有效的，按程序重新公布。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满两个复审周期仍未组织复审的，可按照规定启动标准废止程序。团体标准管理部对废止团体标准的编号予以注销。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协会鼓励会员参与标准的制定、推广和使用工作，指导会员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企业标准。

第三十九条 协会对标准实施信息化管理，并接受企业标准备案。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的解释权归协会所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